

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府法制字第 10902976296 號令制訂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推展家庭教育，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 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- 三 研訂實施家庭教育之發展方向。
- 四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五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六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- 七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 主任委員：由縣長擔任。
- 二 副主任委員：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。
- 三 相關局處代表八名：由本府民政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農業處處長、勞工處處長、新聞處處長、本縣衛生局局長、文化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擔任。
- 四 家庭教育學者專家三至五名：由本府教育處推薦，呈請縣長遴聘。
- 五 相關團體及學校代表八至十名：由本府教育處推薦，呈請縣長遴聘。

本委員會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當然委員，隨本職職務調整外，餘各類代表任期皆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家庭教育學者專家、團體學校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處理會務，所需幹事由教育處家庭教育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指定代理人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其委員由家庭教育學者專家出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、團體及學校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；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

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